(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)公告

主旨: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偵緝車乙輛,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: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旨揭偵緝車之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(本車需補繳貨物稅,其貨物稅金額載於備註欄,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,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)。

二、投標方式:

有意投標者,在辦公時間內,向臺中市調查處侯先生(04-23023166#3013)洽詢,依照投標須知規定,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:訂於108年10月07日上午十時整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(地址: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)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四、。本件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一輛,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臺中市調查 處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,應於108年10月09日(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)匯 入指定帳戶:解款行(受款行):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:0000022)、收款人帳 號: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: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 言):請敘明單位「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 款」一次繳清。(所繳保證金於得標人將匯款單正本及貨物稅完稅繳款書正本繳 回臺中市調查處後予以發還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,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 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及貨物稅後三日內,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,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(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)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(現場喊價方式)

- 一、旨揭偵緝車之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(本車需補繳貨物稅,其 貨物稅金額載於備註欄,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,得標人繳納 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)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08年09月27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,並訂於同年10月07日上午十時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(地址: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)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三、本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,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臺中市調查處安排 參觀。
- 四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500元,以下列票據繳納:
 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「法務部調查局」為受款人之保付支票。
 - (二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六、喊價及決標:

- (一)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,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,出價最高者,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,經覆誦三次,無再出更高價者,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;若於第三次覆誦前,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,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,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- (二)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,投標無效。
- 七、保證金於決標後,除得標者外,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 息領回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,應於108年10月09日(執行機關通知期限)以前一次繳清,解款行(受款行):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: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: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: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言):請敘明單位「臺中市調查處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。如因故

延後開標,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:

- 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- 十、車輛過戶:本車原牌照須先繳銷,由得標人另行申辦牌照使用。
- 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公告附表 (本標售之偵緝車基資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)

(本標售之俱稱甲基頁、數重、標售低價及保證金金額)	
標號	
基資	麻牌:TOYOTA車型:Previa年份:2007,牌照日期:2007年11月8日排氣量:3456C.C.
數量 (含單位)	1 輌
標售底價(元) (不含貨物稅)	3 萬元
保證金金額	1500 元
備註	 一、本品須補繳貨物稅(稅額為得標價乘以貨物稅率,稅率約30%,以國稅局以最新適用之稅率為準,稅額以國稅局核發之繳款書為準)。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,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。 二、本車牌照須先繳銷,由得標人另行請領牌照。